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内容提要

2019年2月2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9]20号文（以下简称“20号文”），明确了以下增值税免税政策：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养老机构

财税[2016]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即《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三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因此，上述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亦免征增值税。（有关36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6012期及《中国间接税通讯》第2016002期。）

医疗服务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的各项服务，可适用36号文附件3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服务免征增值税。

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财税[2015]86号文（以下简称“86号文”，即《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36号文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因此，取得备案回执或批复前的相关保费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 保险公司符合86号文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20号文自其发布之日起，即2019年2月2日起生效，并适用于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

我们的观察

在20号文列举的增值税免税政策中，增值税纳税人应特别留意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的增值税免税政策。

根据36号文附件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即为视同销售，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因此，在20号文生效前，集团内的资金无偿借贷可能因视同销售而产生增值税风险。然而，由于融资困难，许多集团常常依赖其总公司对外向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等取得借款，然后再以无偿借贷的方式使得集团内单位取得其所需要的资金，尤其是集团中新设而未能完全获取自身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的单位。部分地方税务机关明确规定这种集团内无偿占用资金的做法应按照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为了降低这部分企业的税收负担，20号文对集团内无偿借贷给予了23个月的增值税免税期限。由于贷款利息的进项税无法抵扣，相关增值税即为企业运营的实际成本，因此，对无偿借贷给予免税的举措，对帮助企业降低潜在的增值税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20号文中并未对符合免税条件的企业集团做进一步阐述。我们将密切留意相关发展，敬请期待我们为您带来的进一步消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2/t20190201_3140680.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04393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6号文全文：

http://www.mof.gov.cn/gp/xxgkml/szs/201508/t20150813_2510518.html

▶ 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7号）

内容提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了下列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 附件1，《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¹时，填报支付所得的自然人纳税人的基础信息；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适用于自然人直接向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填报其个人基础信息。

- ▶ 附件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支付各类应税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 ▶ 附件3,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适用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按月或按次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包括:
 - ▶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外的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 非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
- ▶ 附件4,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居民个人取得境内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
- ▶ 附件5,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 按查账征收办理预缴纳税申报, 或者按核定征收办理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适用于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申报。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该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两处及以上取得经营所得, 办理个人所得税的年度汇总纳税申报。
- ▶ 附件6,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 ▶ 附件7,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该表适用于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创业投资企业按规定办理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扣缴申报。

7号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号公告中列举的较早版本相关申报表同时废止。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4975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7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4049726/content.html

▶ 关于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的通知(税总函[2019]40号)

内容提要

2019年1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函[2019]40号, (以下简称“40号文”, 即《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旨在建立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以下简称“快速响应机制”), 从而促进小微企业主动纳税遵从与健康发展。

快速响应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分类受理

将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的类别分为政策落实类、执法规范类、纳税服务类、信息化建设类、法律救济类以及其他类。

受理渠道

受理渠道包括12366纳税服务热线及平台、税务网站以及其他渠道。

工作流程

- ▶ 受理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姓名）、有效联系方式、诉求和意见、受理时间、受理单位、受理人等。受理部门对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当场办理或答复；因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小微企业，并按照快速办理流程办理。
- ▶ 快速办理——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的办理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流转效率。
- ▶ 及时反馈——对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办理结果，按照“谁主办、谁反馈”的原则，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办理完成后，由主办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小微企业，同时推送到本级纳税服务部门。
- ▶ 定期回访——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对提出诉求的小微企业定期开展回访，及时掌握税务机关对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响应情况，确保快速响应机制落到实处。
- ▶ 统计分析——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定期对系统内的受理、办理、反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梳理小微企业的共性诉求和意见，促进税收工作持续改进。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文全文：

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49713/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9]6号）**

内容提要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于2016年10月14日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65号（以下简称“65号公告”），选择七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随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及海关总署于2018年1月12日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将上述试点的范围扩大至额外十七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继65号公告及5号公告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及海关总署于2019年1月31日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19]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进一步将试点的范围扩大至以下二十四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即南通综合保税区、南京综合保税区、常州综合保税区、武进综合保税区、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泉州综合保税区、芜湖综合保税区、赣州综合保税区、贵阳综合保税区、哈尔滨综合保税区、黑龙江绥芬河综合保税区、杭州综合保税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南宁综合保税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漕河泾综合保税区、青浦综合保税区、金桥综合保税区、临沂综合保税区、日照综合保税区、潍坊综合保税区、威海综合保税区，及银川综合保税区。

65号公告规定，试点区域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试点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为试点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有关65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6041期。）此外，根据5号公告，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满36个月的企业可申请退出试点。（有关5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05期。）

6号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9271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25633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46439/content.html>

▶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内容提要

国办发[2018]104号文（以下简称“104号文”，即《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开展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修订工作，并在合并两个目录基础上形成了新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2019年2月1日，《征求意见稿》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官方网站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日期至2019年3月2日截止。（有关104号文以及上述目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44期、2017026期、2017008期以及《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第2017002期。）

《征求意见稿》包括两部分：

- ▶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是对现行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17]4号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的修订，适用于各省（区、市）的外商投资。值得注意的是，自《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18]18号发布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已经废止。（有关《负面清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26期以及《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第2017002期。）
- ▶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是对现行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17]33号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中西部目录》”）的修订，适用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海南省的外商投资。外商在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海南省投资，享受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相关政策。

本次修订总的导向是，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优化外商投资产业和区域结构，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积极鼓励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注重发挥地方特色资源等优势。

感兴趣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在2019年3月2日前，登陆商务部官方网站（<http://www.mofcom.gov.cn>）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ndrc.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902/20190202832681.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4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1/08/content_533845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现行目录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706/20170602600841.shtml>

<http://www.ndrc.gov.cn/gzdt/201702/W020170217597636255061.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负面清单》全文：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6/t20180628_890730.html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19]2号）

内容提要

为吸引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工作，为前海建设和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17日通过深前海规[2019]2号文（以下简称“2号文”）发布了《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 ▶ 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规划产业发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简称“补贴对象”），其在前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15%部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申请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 《办法》所称的已纳税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及经营所得的已纳税额。

补贴对象须由前海管理局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尚未由有关部门发布）予以认定。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原则

- ▶ 对申请人在前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15%部分进行补贴。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如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然后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计算。
- ▶ 享受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申请人，不再重复享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前海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前海总部企业人才扶持资金等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
- ▶ 市前海管理局每年办理一次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具体为每年初接受上一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上一年度在前海工作需连续满90天，两年内均可补充申报（两年在前海工作均需连续满90天）。
- ▶ 一般情况下，市前海管理局接受以企业或机构为单位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个人劳务所得可由个人提出申请。

申请资料

- ▶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 ▶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 ▶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与在前海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所属年度实际在前海的工作天数是否达到90天等证明文件和材料；
- ▶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收入及纳税证明文件及材料；
- ▶ 市前海管理局认定有助于确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身份、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和已纳税款的其他有效文件；
- ▶ 申请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助于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工作的文件。

不得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情况

- ▶ 申报时，申报单位在异常经营名录内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 ▶ 三年内，申报个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三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 ▶ 申报时，申报个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 ▶ 申报时，申报个人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 ▶ 申报时，申报个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办法》自2019年1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的财政补贴工作按照《办法》执行。

我们的观察

自2013年起，深圳市人民政府根据深府2012]143号文（以下简称“143号文”），对在前海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已纳税额超过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的15%部分给予财政补贴。为配合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前海管理局发布了2号文，将补贴范围扩大至超过综合所得及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15%部分，同时，该财政补贴的对象仍为所有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规划产业发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与前海的财政补贴政策相似，珠海横琴新区（以下简称“横琴”）以及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亦正施行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以吸引人才（请点击下表中的链接阅读相关文件）：

横琴	在横琴工作的拥有香港、澳门居民身份的个人（对在横琴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与该个人所得按照香港、澳门地区税法测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给予补贴。上述补贴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粤财法[2012]93号文 （有关粤财法[2012]93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4031期。）
平潭	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按不超过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补贴，上述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4]24号文 （有关财税[2014]24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4031期。）

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个人应研读现行政策并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办法》全文：

www.szqh.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gfxwj/201901/t20190122_1531832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3号文全文：

http://www.sz.gov.cn/zfgb/2013/gb819/201301/t20130122_2102811.htm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www.mof.gov.cn/mofhome/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2/t20190202_3141330.html
-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http://www.mof.gov.cn/mofhome/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2/t20190202_3141331.html
- ▶ 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号）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1/t20190128_3133739.html
- ▶ 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政策资格申报和复审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19]49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146592/n3917132/n4061730/c6621087/content.html>

- ▶ 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19]45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44744/content.html>
- ▶ 关于拟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名单的公示
www.miit.gov.cn/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2092
- ▶ 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免税政策申请受理工作的通告（交通运输部通告[2019]1号）
http://xxgk.mot.gov.cn/jigou/syj/201901/t20190129_3161983.html
- ▶ 关于享受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船舶转挂五星红旗后从事国内水路运输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办水[2019]8号）
http://xxgk.mot.gov.cn/jigou/syj/201901/t20190129_3161980.html
- ▶ 关于《关于落实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nxamqi.org.cn/hyzz/1232.jhtml>
- ▶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25/content_5361158.htm
- ▶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的通知（发改综合[2019]181号）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1/t20190129_926565.html
- ▶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hinalaw.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1/30/657_227702.html
- ▶ 关于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1/t20190131_350601.htm
- ▶ 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银发[2019]17号）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758540/index.html>
- ▶ 关于实施综合保税区“四自一简”监管创新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2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293864/index.html>
- ▶ 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业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2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293874/index.html>
- ▶ 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承接境内（区外）企业委托加工业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2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294328/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793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